**罪犯朱建华**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监减字第1015号

　　罪犯朱建华，男，1984年11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农民。2007年1月26日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同年9月20日刑满释放。该犯系主犯。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8日作出(2009)莆刑初字第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建华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八万元（已预交）。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抗诉。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于2009年12月10日作出（2009）闽刑复字第75号刑事裁定，核准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莆刑初字第31号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朱建华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2010年1月13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5月1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17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5月27日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24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10月24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8刑更40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1月13日作出（2020）闽08刑更30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2022年7月13日作出（2022）闽08刑更334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2022年7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至2032年5月1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34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4年8月，累计获考核分3232分，合计获考核分3366分，表扬五次；间隔期2022年7月15日至2024年8月，获考核分2731分。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扣考核分2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8400元（含审理期间预缴人民币8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104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8247.2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4.9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22.34元。有发函至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协助核实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未收到回复。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

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建华予以减刑五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四日